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伦博泰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事项

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对本次分拆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激励管理层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增加股东回报，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本次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合法合规、风险自担、公平合理、协商一致、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